

中藥藥事組評選委員評量分工表

項	次	評量項目數 (小計)
第三章	病人權利及病人安全 3.8 病人用藥安全 (6 項)	6 項
第四章	中醫醫療體制及各部門運作 4.6 中藥藥事作業 (17 項)	17 項
第五章	中醫醫療作業 5.4 給藥管理 (9 項)	9 項
第八章	人力素質及品質促進 8.4 中藥藥事人員之教育訓練與進修 (5 項) 8.6.2.3 中藥藥事組上次評選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確實且具成效、評選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選簡報品質良好 (1 項)	6 項
合	計	38 項

中藥藥事組評選基準細項說明

第三章 病人權利及病人安全

項次	評選基準	項目屬性	
		中醫醫院	中醫部門
3.8	病人用藥安全		
3.8.1	確保病人用藥安全之體制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8.1.1	建立確保病人用藥安全之相關機制或委員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3.8.2	訂定病人用藥安全之管理機制，並明訂於院內各相關文件中		
3.8.2.1	應有藥品識別方法、步驟及作業程序	基	基
3.8.2.2	處方醫令系統應設有避免用藥錯誤及不適當之機制	基	基
3.8.2.3	建立處方用藥監督機制	基	基
3.8.2.4	病人對藥物使用的反應及病情變化，醫療人員應正確且迅速處理	基	基
3.8.3	建立用藥安全之監測機制		
3.8.3.1	應建立完善之藥物錯誤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體系，並訂有監測與檢討機制	基	基

註：基：基本項目，可：可選項目，：必要項目，可：可選/必要項目

中藥藥事組評選基準細項說明

第四章 中醫醫療體制及各部門運作

項次	評選基準	項目屬性	
		中醫醫院	中醫醫院
4.6	中藥藥事作業		
4.6.1	建立完備之藥劑部門體制		
4.6.1.1	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、人力配置適當，足以完成對病人之藥事照護	基	基
4.6.1.2	藥劑部門之設備及設施應符合業務所需，並妥善保養及維護	基	基
4.6.1.3	與醫療部門共同設立委員會或小組，討論院內藥品使用管理事宜，並訂有議事規則，且運作良好，列有紀錄	基	基
4.6.2	建立藥品採購、庫存及貯存管理制度		
4.6.2.1	訂定藥品採購作業規範，並確實執行	基	基
4.6.2.2	訂定藥品庫存管理辦法，並確實執行	基	基
4.6.2.3	調劑處所及藥品保管處所之藥品應妥善管理及保存	基	基
4.6.2.4	訂定藥品規格標準	基	基
4.6.2.5	藥品進出庫量及使用量應有詳細紀錄，以供稽核	基	基
4.6.2.6	保持藥品品質良好，並應有飲片保存必要設備	基	基

註：基：基本項目，可：可選項目，**必**：必要項目，可**必**：可選/必要項目

項次	評選基準	項目屬性	
		中醫醫院	中醫醫院
4.6.3	提供病人藥事照顧之正確性、適當性及具成效		
4.6.3.1	依「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」訂定調劑作業程序，並確實執行	基	基
4.6.3.2	藥品調劑作業適當	基	基
4.6.3.3	建置監測機制，評估處方及調劑之正確性，並確實執行	基	基
4.6.3.4	提供適當之臨床藥學服務	基	基
4.6.3.5	定期檢討藥品使用之適用性	基	基
4.6.4	適當之藥品運送系統		
4.6.4.1	病房及各部門之藥品供應，應妥善管理	基	基
4.6.5	提供適當之藥品資訊		
4.6.5.1	對醫療人員適時提供藥品資訊	基	基
4.6.5.2	確實執行病人用藥教育	基	基

中藥藥事組評選基準細項說明

第五章 中醫醫療作業

項次	評選基準	項目屬性	
		中醫醫院	中醫醫院
5.4	給藥管理		
5.4.1	處方內容正確、完整		
5.4.1.1	藥品資訊取得容易，提供充分參考書籍及工具書，供執業使用	基	基
5.4.1.2	處方內容應正確完整，包括病人基本資料、疾病診斷、就診科別及藥品名稱、劑型、劑量、用法、使用天數等資訊，並應有主治醫師之簽章	基	基
5.4.1.3	毒劇類中藥調配前需核對病人處方，給藥前須再次確認病人藥歷	基	基
5.4.1.4	處方錯誤、調劑錯誤及給藥錯誤應有適當之檢討及改善措施，並有紀錄	基	基
5.4.2	妥善管理病房藥品，並訂有管理辦法		
可 5.4.2.1	適切供應病房藥品	可	可
可 5.4.2.2	訂定病房（護理站）藥品管理辦法，並確實施行	可	可
5.4.3	給藥時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		
必 5.4.3.1	能正確依醫囑給藥，給藥時確認病人姓名、藥品名稱、劑量、用法及途徑，並有紀錄	必	必

註：基：基本項目，可：可選項目，必：必要項目，可必：可選/必要項目

項次	評選基準	項目屬性	
		中醫醫院	中醫醫院
5.4.3.2	視需要，觀察病人在給藥過程、給藥後之表徵（反應），必要時並進行用藥追蹤，留有紀錄	可	可
5.4.3.3	對於緊急藥品之給與，有適當之處理及因應措施	可	可

中藥藥事組評選基準細項說明

第八章 人力素質及品質促進

項次	評選基準	項目屬性	
		中醫醫院	中醫醫院
8.4	中藥藥事人員之教育訓練與進修		
8.4.1	提供中藥藥事人員教育訓練及鼓勵進修		
8.4.1.1	落實新進中藥藥事人員職前教育訓練	基	基
8.4.1.2	落實中藥藥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進修制度	基	基
8.4.1.3	鼓勵中藥藥事人員進修，參與公、學、協會會議及研究發表	基	基
8.4.2	評估中藥藥事人員教育訓練成果		
8.4.2.1	評估中藥藥事人員教育訓練成果	基	基
8.4.2.2	訂定中藥藥事實習學生教學訓練計畫，並有考核評估	可	可
8.6.2	上次評選建議事項辦理情形、評選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選簡報品質		
8.6.2.3	中藥藥事組上次評選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確實且具成效、評選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選簡報品質良好	基	基

註：基：基本項目，可：可選項目，：必要項目，：可選/必要項目

